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本议案尚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29.44元，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521.9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6元/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3,324.03万元。

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2022年度公司发展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鉴于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低于0.1元且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提

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用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财务稳健性，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本次利润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全体董事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低于0.1元且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度每股收益低于0.1元且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符合《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从2021年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出发，考虑了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